

**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考生書審準備重點指引**

學系：電機工程學系

審查資料項目/名稱		審查重點	撰寫指引
修課紀錄	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參考班排、校排、類組排名百分比	◆ 主要依據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百分比評分。
多元表現	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	一、所參加競賽(個人或團體)的重要性及成績。 二、是否有專業領域相關之特殊表現。	◆ 可提供參加競賽(個人或團體)的證明。 ◆ 可提供特殊表現之證明。 ◆ 與申請學系之專業領域相關競賽(或特殊表現)更佳。
	F.社團參與證明	一、是否有參與校內外社團(含志工社團)。 二、是否有擔任社團幹部。	◆ 可提供校內外社團參與(含志工社團服務)的證明。 ◆ 可提供擔任社團幹部的證明。
學習歷程 自述	N.自傳(學生自述)	一、個人特質、興趣、專長 二、在校期間特殊經歷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多元表現 三、在校期間之學習表現 四、學習歷程的反思	◆ 說明個人特質、興趣或專長。 ◆ 可條列式書寫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表現。(泛指在學期間之校內外各類表現,如擔任幹部、參與社團、志工活動、競賽、語文檢定及特殊事蹟...等,並請舉證。) ◆ 說明具備自然課程、工程相關或程式語言基礎知識。 ◆ 請舉證說明具備學習實作能力或是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◆ 說明反思學習歷程或成果與本學系之關聯性。
	O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	一、申請動機 二、學習及生涯規劃 三、就讀期間專業能力培養	◆ 說明就讀本系之具體理由。 ◆ 說明舉證具有自然、數理、資訊、科技等學科的學習能力。 ◆ 規劃大學生涯之學習策略及未來方向,並說明如何執行。 ◆ 規劃如何精進專業知識能力。

備註：「N.自傳」、「O.讀書計畫」各項目之本文內容不超過3頁為原則。